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1、2、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审议上述议案时，均须对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6日，上午9：00至11：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4、现场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 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755-29918005，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 invest@clickle.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

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辉燕

电话：0755-29918075 传真：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2，投票简称为“可立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			

	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